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SAYRAM MODERN AGRICULTURE CO., LTD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2: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双河市双河汇金大厦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晓宏先生

**会议议程：**

议程	内容
一、	会议议程
1.	宣布现场会议开始，介绍参加来宾及股东到会情况
2.	宣读本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
5.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9.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及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三、	宣布散会

## 议案 1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在证监会、上交所和国资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新赛股份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积极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新赛股份公司章程》《新赛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监管指标全面达标，稳住公司经营基本盘，止住亏损面，实现了各项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治理情况

#####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奋斗目标，前瞻决策、科学部署、锐意改革、着力创新，克服了前进中的诸多困难，整体经营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态势，主要经营指标不断向好。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61 亿元，同比增加 8.84%，负债总额 11.01 亿元，同比增加 12.92%，所有者权益 6.6 亿元，同比增加 2.64%，资产负债率 62.52%，较年初增加 2.26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9 亿元。

##### （二）公司治理情况

####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建设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党委会为基本结构，以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细则为基本遵循，相互独立、权责明晰、相互监督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在法人治理体系中承担着重要角色，积极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形成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等方面的决策，同时，听取党委会的决策建议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020年，按照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新赛股份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修订了《新赛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赛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新赛股份独立董事制度》和《新赛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产权明晰的法人治理结构，构筑了权责明确的经营管理平台，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经营管理层）的职权。整体来看，本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渐成熟，法人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越过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公司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部门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3、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更好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有序开展，2020年度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组织的疆内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耐心地解答了每一位投资者的每一次提问。根据新疆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听 切实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发[2020]149号）精神，公司积极对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听工作开展了自查和严格整改，并积极对新疆证监局做出了回复。公司参加了新疆证监局组织的“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公司根据自查结果开展了整改工作，先后向新疆证监局报送了《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此外，公司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和网络互动等方式回答了投资者的咨询，全方位对外宣传了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模式和发展战略，不仅增强了投资者的投资信心，而且对公司经营的平稳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 4、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证券法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披露，满足了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保障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能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夸大其辞，内容完整，文件

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正常开展，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严格履行制度要求。在披露定期报告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整理登记知情人员相关信息，核查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向上交所或证监会报备，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持续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 二、董事会依法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董事会职权，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主要决议内容

2020年董事会换届，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在董事刘江先生于9月4日辞职后，董事会人数变为8名，本年度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公司2020年共召开11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59项议案，发布66项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主要议案
2020年4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20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与远东租赁合

		作借款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	《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艾比湖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	《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另行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9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	《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建江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020年9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10月1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	《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	《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2月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	《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2月1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4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34项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0年8月29日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做出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等方面的各项决策，实现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积极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资产收益权。

##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



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公司2020年业绩预告等财务报告，以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依据董事会所赋予的权限和应承担的职责，本着为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及其重要性，同时参考其他相关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报酬的议案》。

## 4、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3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确定了公司发展规划，

加强了决策科学性，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行使职权，保持其地位的独立性；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按照规定就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人事任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和长远性建议。在年报审计期间，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就审计相关工作能够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见面，进行即时沟通，听取相关汇报，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行了检查和监督职责。在董事会决策中，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所涉及行业的行业发展状况，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保障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及其专业优势，在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情况

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水平，并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资本运作活动，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交所举办的董秘和证券代表人培训、独立董事培训、财务负责人培训，以及董事长和总经理网络系列培训。同时，组织参加了新疆监管局举办的 2020 年度辖区上市公司的各项专题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专题研修培训。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实干担当，奋力拼搏，以更加积极的心态、大胆创新的勇气、求真务实的精神，不断推动公司再上新台阶，努力创造更加优良的业绩以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马晓宏

## 议案 2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我受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做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其监督检查职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5 次，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次，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35 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议题
1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10、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

			<p>12、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3、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1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2	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p>
4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20 年 9 月 3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p> <p>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6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对参股企业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对公司各类会议决策的召集召开、程序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公允，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 （四）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自 2020

年 12 月解除了对参股企业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自此，新赛股份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即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备案及对外报送等工作，同时能够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忠实履行了职责，有效防范了内幕消息的泄露，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公司深化以风险管控为主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了内外部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持续不定期检查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内控体系制度的完善及具体执行的监管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

（二）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和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监事会在 2021 年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谭志文



### 议案 3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4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在生产经营保障、房屋租赁、生产资料供应、销售货物等方面发生了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报告的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5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股东大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确认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认定，2020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6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新赛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8,522,774.09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786,216.47 元。2020 年度新赛股份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551,915.9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计提盈余公积，加上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421,327,264.89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99,775,348.94 元。

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7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累计持续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结合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和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在现有关联交易价格、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预计 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6,897.00 万元。

### 二、关联方及其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b>一、对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现有关联方</b>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42.173% 股权。
<b>二、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方</b>	
第五师绿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宏星时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阿拉山口亚欧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博乐市五世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赛股份联营企业
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赛股份联营企业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1）国家和自治区有定价的，按此价格执行；（2）国家和自治区无定价的，但有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执行；（3）既无（1）项又无（2）项价格的，按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利润率不高于 10%）作为定价的标准；（4）对于提供综合服务，公司可采用协议价，但利润率不超过 10%，（5）就近采购、节约成本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预计 2021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方式	金额
------	------	------	----

			2020年	预计2021年
1、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费	协议价	820.00	95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	电费	市场价	7.70	4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	电费、汽费	市场价	707.53	795.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皮棉	市场价	4,195.04	4,800.00
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棉籽	市场价	521.64	300.00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碎石、石灰石	市场价	10.43	12.00
合计			6262.34	6897.00

## （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说明

### 1、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从2018年起本公司贷款需要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湖投资公司”）担保，对方收取担保手续费2%，预计2021年由其担保贷款额47,500.00万元，需支付担保费950.00万元。

根据生产经营所需，预计2021年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预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电力公司电费40.00万元。

公司每年年初与农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了《供用电合同》《供用汽合同》全年合同，约定向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供电、供汽，合同没有金额，预计2021年电费、汽费总额为90.00万元；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农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合同没有金额，预计合同金额300.00万元；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电力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合同没有金额，预计合同金额400.00万元。上述协议或合同约定，最终以实际用量和当地物价部门核准价格进行结算，另外还就用电性质和用电容量、供电设施维护管理、供电方式、供电质量、用电计量、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预计2021年度发生电、汽等其他公用费用合计在795.00万元范围以内，其中：新赛纺织公司、新赛精纺公司90.00万元、博汇农业公司300.00万元、博乐正大钙业公司400.00万元、新赛股份总部5万元。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预计 2021 年控股子公司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分别将皮棉销售给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会对皮棉供货明细（皮棉批次号、件数、重量等），供货质量、销售单价，对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有效期进行约定；预计 2021 年控股子公司双河市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棉籽销售给新疆双河水控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会对生产商、标的物（毛棉籽）及价款，标的物所有权及质量。对交货时间及地点、运输方式及结算方式进行约定；预计 2021 年控股子公司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将石灰石销售给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双方会对合同标的物（碎石）、标的物存储地点，标的物质量标准。对提货地点、运输方式及付款方式进行约定。

预计 2021 年度发生销售皮棉、棉籽、石灰石合计在 5112.00 万元范围以内，其中：新赛精纺公司 1200.00 万元、新赛棉业公司 3600 万元、博汇农业公司 300.00 万元、正大钙业公司 12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中，在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已签订协议或未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经营层在预计金额以内年度内与相应关联方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决议。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最终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在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书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公告》，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8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

根据新赛股份年度发展目标、生产计划、销售计划、项目投资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1 年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预算总体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9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续聘 2021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0 年度报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从 2014 年起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总体服务质量和信誉较好，熟悉了公司的运行环境和会计政策以及核算流程，能够较好地为公司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会委员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就公司聘任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通过监督参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跟踪了解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情况，并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审慎执业，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加大重点领域的审计，履行充分审计程序，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履行了严格的复核程序，完成了相关业务约定书要求的全部财务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确定该所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5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并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10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 年度 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计划的议案》

股东大会：

#### 一、借款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对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借款和借款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遵循以下原则：新赛股份公司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计划：总额为 328,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内，其中：新赛股份母公司 63,000 万元，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5,000 万元，另预计收购五家轧花厂新增借款及借款担保 6,0000 万元。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 15%（含本数、含承兑汇票）。

#### 二、所属子公司借款及借款担保情况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借款担保计划总额（含本数、含承兑汇票）为 26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其中：新赛棉业及各轧花厂 143,000 万元，棉纺业 10,000 万元，双河博汇农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宏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霍城县可利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新增五家轧花厂借款及借款担保 6,000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2021 年新赛股份所属子公司借款和借款担保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借款及借款担保额
1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46,984.77	5,577.58	-112.64	30,000.00
2	呼图壁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2,259.76	1,929.91	207.46	7,500.00
3	呼图壁县天源棉业有限公司	4,028.97	386.76	170.62	6,500.00
4	呼图壁县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9,341.57	4,273.27	104.99	6,500.00
5	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6,336.35	68.02	272.75	8,500.00

6	玛纳斯县新民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7,872.93	1,904.07	286.93	13,000.00
7	玛纳斯县金海利棉业有限公司	12,417.15	3,439.32	442.32	13,000.00
8	沙湾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	7,133.11	100.17	-89.08	8,000.00
9	沙湾县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249.92	1,095.93	148.54	8,000.00
10	沙湾县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5,655.71	1,484.15	68.99	8,000.00
11	乌苏市汇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673.12	242.66	28.18	7,000.00
12	库车县白钻石棉花油脂加工有 限公司	5,569.52	1,752.15	-223.86	10,000.00
13	阿拉尔市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824.50	-102.58	92.27	17,000.00
14	新疆新赛精纺有限公司	5,194.58	3,516.66	38.49	10,000.00
15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6,946.41	2,364.16	-339.62	5,000.00
16	双河宏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76.89	166.19	-2.75	10,000.00
17	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	5,462.20	1,496.35	290.62	2,000.00
18	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47.97	8,411.56	663.12	20,000.00
19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7,044.17	-8,555.70	129.16	15,000.00
20	新增5家轧花厂				60,000.00
	<b>合 计</b>	162,319.60	29,550.62	2,176.48	265,000.00

### 三、借款银行及担保方式

1、公司或子公司应积极与各商业银行及融资服务机构协调办理融资借款业务，并根据各金融机构给公司评定的信用等级、授信额度及方式和结合阶段性实际需要，采取分批、分期方式在各金融机构借款；

2、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或权利进行抵（质）押、信用借款、粮棉油产品库贷挂钩方式借款和申请新赛股份为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借款担保，贷款利率按银行借款同期利率计息。

3、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计划内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配，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必要的流动资金借款，对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并要求控股子公司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抵（质）押或反担保，必要时公司可对其采取资金封闭运行方式加以监控，以确保其按时归还借款。

4、新赛股份作为担保人对该额度内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担保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1年。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借款及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11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及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及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后）4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后）2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 12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参股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股东大会：

### 一、对外投资协议概述

（一）基于新疆兵团的政策优势和投资项目资源配套能力，项目投资各方结合自身优势，通过互相考察、调研、沟通和商谈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或“本公司”）与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拟定在新疆兵团第五师双河经济开发区，合作建设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本投资合作旨在打造聚酯纤维产业链和新型混纺产业链，重塑和调整第五师的纺织产业结构，为进一步扩展纺织产业规模奠定基础。

投资合作协议约定：（1）投资设立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新赛股份出资 15%，即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 600 万元，第二期将剩余 2400 万元注册资金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出资到位。（2）通过新设立的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46,5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3,515 万元，建设期利息 750 万元，流动资金 32,293 万元。项目总建设期为 2 年（达设计经济规模），生产期为 13 年，一期建设期 1 年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一期投产 1 年后开始建设二期项目，二期建设期 2 年，全部投产后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的议案》。

（三）本公司与合作方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参股年产 30 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的批复》文件（艾比湖发〔2020〕9 号）。该投资项目需经各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投资合作项目的的主要内容

#### （一）投资协议主体

甲方一：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二）投资项目内容**

### **1、组建新的公司**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双宏纤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宏科技”）。

（2）双宏科技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定。

（3）双宏科技的注册地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经济开发区，双宏科技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双宏科技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其中：甲方一出资 15%，甲方二出资 20%；乙方出资 65%。合作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在合资公司成立后按照各自出资总额的 20%到位，以确保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剩余的资本金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间全部足额出资到位。

（5）双宏科技的全部出资仅用于 30 万吨/年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的建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2、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内容**

（6）双宏科技 30 万吨/年差别化弹性纤维项目，总投资为 1465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3515 万元，建设期利息 750 万元，流动资金 32293 万元。项目计划占地面积 800 亩。项目计算期 14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生产期 13 年。经测算，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 6.479 年（不含建设期）。

（7）产品方案和结构：6 万吨单组分弹性 PBT 纤维；15 万吨双组分弹性纤维（PBT/PET、PET/PET）；4 万吨尼龙 5.6 纤维、5 万吨双组分复合纤维；（最终各细分品种的产能在项目建设中会根据当时市场实际情况作调整）。

### **（8）项目建设周期安排**

项目总建设期为 2 年（达设计经济规模），生产期为 13 年，一期建设期 1 年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一期投产 1 年后开始建设二期项目，二期建设期 2 年，全部投产后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 **三、各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 **（一）各投资方基本信息**

### 投资方一：

企业名称：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龚建华

注册资金：贰亿柒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564309898Y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际出资金额	占实收资本的比例 (%)
龚建华	13,770.00	13,770.00	51.00
常熟市金香槟纺织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20.00
常熟市宏茂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4,050.00	4,050.00	15.00
叶培昌	2,565.00	2,565.00	9.50
张永清	1,215.00	1,215.00	4.50
<b>合计</b>	<b>27,000.00</b>	<b>27,000.00</b>	<b>100.00</b>

公司发展状况：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金 2.7 亿，座落于江苏省东台开发区。是一家年产 25 万吨弹性纤维企业（以下简称涤纶弹性纤维），公司目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正在审核之中，并拥有发明专利 32 项，新型实用专利 23 项。公司占地面积 620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营业务为熔体直纺差别化 POY 涤纶弹性纤维以及石化原料 PTA、MEG 的贸易业务，投产八年来始终保持满负荷



运行，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属于标准化规模。在 2018 年中国化学纤维产量排名名单中位列 37 名，在 2018 年中国涤纶民用弹性纤维产量排名名单中名列 18 名，在 2018 年中国涤纶 POY 弹性纤维产量名单中名列 9 名。

#### **投资方二：**

企业名称：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双河市友谊南路设市指挥部大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叶海英

注册资金：伍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05847934457

经营范围：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委托的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与资本运作、产业基金，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一级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维护，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建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发展状况：为打造五师投融资平台，发挥国有资本放大功能，推动第五师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五师经济建设，公司于2018年3月在原博赛城投公司的基础上改组，2018年7月5日变更为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7月5日变更为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新疆双河市，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是第五师国资委下属的一家国有独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与资本运作、产业基金, 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一级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维护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发电、供电服务;水利工程建设、农牧业灌溉用水服务;建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等。公司权属全资子公司8家，涉及城市建设、能源、水利、建筑、园区投资、酒店及融资担保等行业板块；参股企业4家，涉及旅游、金融服务（银行2家）及农业上市公司（中基健康股份）等行业。

#### **投资方三：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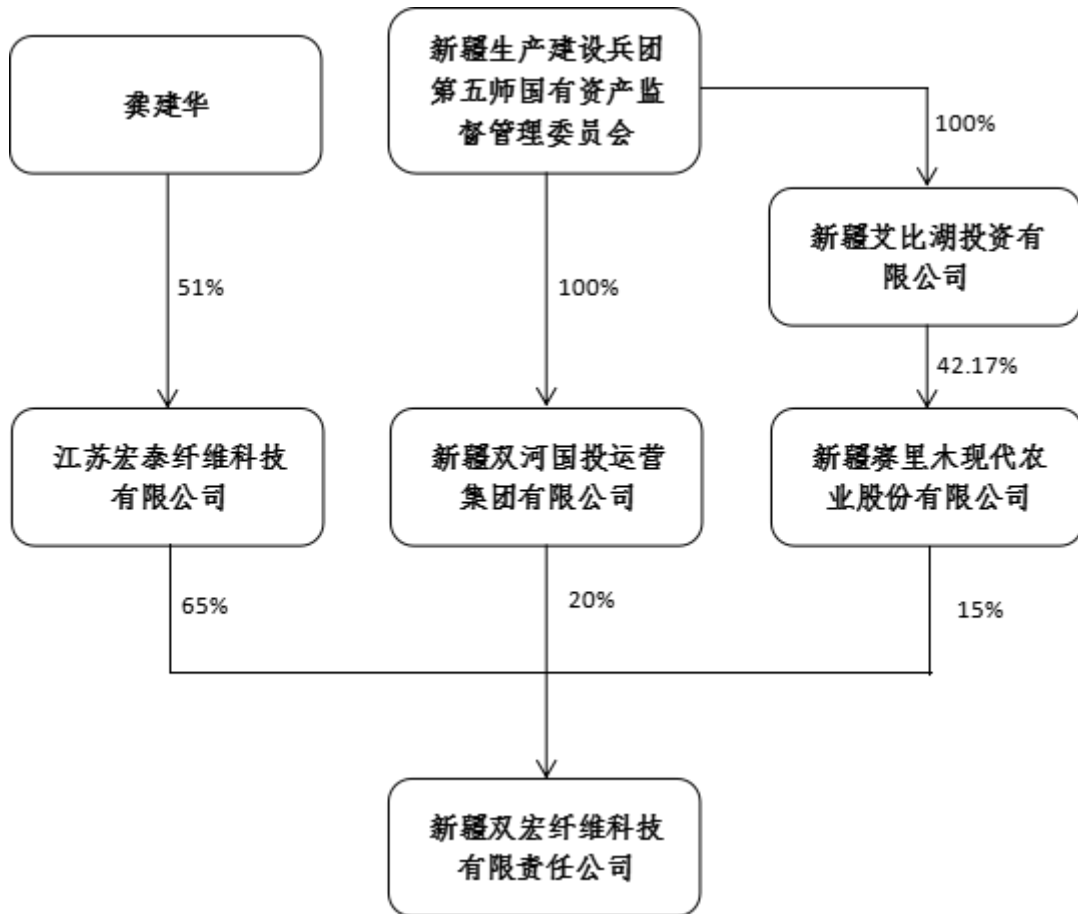
##### **（二）各投资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各投资方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江苏宏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9.62	4.37	9.60	765.00
新疆双河国投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	27.20	17.64	5,900.00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1	6.60	11.19	852.28

注：以上除本公司外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各投资方与拟投资企业的股权关系



###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投资方已于2020年10月23日签订了《年产30万吨聚酯弹性纤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信息可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2020-049号公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以及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0-050号公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补充公告》。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项将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符合公司“聚

焦主业”的企业改革目标，投资合作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公司纺织技术的不断改进，有利于公司纺织产业向下游的拓展。此外，有利于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在纺织产业方面的综合实力。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投资协议需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若国家或兵团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因而关于本投资协议的具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可能会对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总额、年产量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四）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审议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